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易字第258號

原告 陳虹吟  
被告 李昇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307號），本院於113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金額在新臺幣（下同）50萬元以下者，適用民事簡易程序，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原告係於第二審刑事訴訟程序始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裁定移送民事庭【見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307號卷（下稱附民卷）第31頁】，是本件應適用簡易程序之第二審程序為審判。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預見提供其於金融機構開立之帳戶予不明人士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作為不明人士遂行詐欺取財之工具，且於有受騙者將款項匯入該金融帳戶，再由不明人士將贓款提領轉出，即可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逃避國家之追訴，並藉此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製造金流斷點，卻仍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之收款帳戶，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

01 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  
02 故意，於民國110年10月底某日，將其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  
03 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  
04 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  
05 稱「謝廷亨」成年男子，以此方式幫助「謝廷亨」或其共犯  
06 詐騙者（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使用。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  
07 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於110年7  
08 月間某日，以LINE暱稱「陳文婷」向原告推薦「U-Trade」  
09 投資APP，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  
10 於同年12月2日使用網路銀行轉帳5萬元至系爭帳戶，致原告  
11 受有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萬  
12 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  
13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曾於本院審理時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  
15 何聲明或答辯。

16 三、本院之判斷：

17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有LINE對話紀錄截圖、轉帳紀錄、系  
18 爭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等件影本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  
19 63至71頁），被告對於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20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  
21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另  
22 被告上開幫助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業經本院112年度上訴  
23 字第5198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10萬元，罰金如易  
24 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有該刑事判決、刑案紀錄  
25 表可稽（見本院卷第7至23頁、限閱卷）。原告上開主張自  
26 堪信為真實。

2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29 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故意以前揭背於  
30 善良風俗之幫助詐欺行為，使原告陷於錯誤而匯款5萬元至  
31 被告之系爭帳戶，受有5萬元之損害，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

01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萬元，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02 (三)復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06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7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  
08 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  
09 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  
10 文。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故  
11 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  
12 3年3月1日（於同年2月29日送達，見附民卷第11頁）起至清  
13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5  
15 萬元，及自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6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  
18 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  
19 論列，附此敘明。

20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2 民事第十七庭

23 審判長法官 黃雯惠

24 法官 宋泓璟

25 法官 戴嘉慧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不得上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9 書記官 莊昭樹